MAY062018_01K1610 · I-924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 案由 USA-R- 日期：2018年5月9日

对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福利： 区域中心指定

1990年，国会设立了EB-5计划[1]，以通过外国投资促进美国的经济增长。[2] 符合该计划要求的投资者首先获得有条件身份，随后有机会去除条件并获得永久居民身份。投资者可以资助自己的项目，或通过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进行投资。[3]

2014年5月，USCIS将申请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为参与该计划的区域中心。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主任于2017年5月终止了申请人的指定，认定其不再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我们恢复该区域中心的指定，因为其继续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并提供了支持该主张的证据。

（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获得USCIS指定，区域中心必须提供一份总体提案，说明其将如何在界定的地理区域内集中汇集投资，从而促进经济增长。拨款法第610(a)条。经济增长的证据可包括出口销售增加、区域生产力提高、创造就业或国内资本投资增加。同上；8 C.F.R. § 204.6(m)(6)。区域中心提案必须包含有关将接受EB-5投资者资本的商业企业类型、因投资将直接或间接创造的就业以及其他积极经济影响的信息

[1] EB-5计划（简称“ 该计划 ”）签发基于就业的第五优先签证。
[2] 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3] 见《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 司法机构拨款法 ”）1993年，Pub. L. No. 102-395，106 Stat. 1828, 1874（1992年10月6日），经修订。

。

案由 USA-N-

该投资将具有的影响。见8 C.F.R. § 204.6(m)(3)(i)-(v)；拨款法第610(a)条。

区域中心一经指定，8 C.F.R. § 204.6(m)(6)(i)(B)的规定要求其“ 每年和/或按USCIS的其他要求向USCIS提供更新信息，以证明该区域中心在经批准的地理区域内继续促进经济增长，包括出口销售增加、区域生产力提高、创造就业和国内资本投资增加…… ”区域中心须提交I-924A表《区域中心年度认证》，以表明其继续具备参与EB-5计划的资格。 [4] 如果区域中心未提交所需信息或不再服务于该计划的目的，其指定将被终止。8 C.F.R. § 204.6(m)(6)(ii)-(v)。

我们通过评估全部证据（包括上诉时提交的文件）来确定区域中心是否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我们同时考虑正面和负面指标，以就是否总体上该区域中心继续促进经济增长得出结论。可供考虑的正面指标包括任何创造就业的程度、投资金额和整体经济影响。负面指标的例子包括区域中心或相关实体的不作为、管理不善、盗窃或欺诈、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以及继续指定对投资者或经济构成的风险。对任何负面因素的评估应考虑区域中心采取的缓解或纠正措施。要求区域中心证明其继续促进经济增长，意味着我们必须考虑这些因素过去是否存在，以及未来出现的可能性。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12年12月提交了初始区域中心指定的申请。2014年5月，USCIS基于一个假设性 [5] 项目——即——批准了申请人的初始指定。申请人预期发起一家新商业企业，该企业将从64名外国投资者处筹集最多“ 32,000,000美元 ”，以部分资助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发和建设一栋376个单元的居住-工作两用住宅楼。2016年11月，主任向申请人发出了终止其区域中心指定的意向通知（NOIT），理由是其不再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主任于2017年5月终止了其区域中心指定，因为申请人未对NOIT提交答复；因此，其未能克服其中所指称的理由。 [6]

[4] USCIS于2016年更改了此表的名称。记录中包含该表的先前版本，标题为“ I-924表补充 ”。

[5] “ 假设性项目 ”提案是指没有全面商业计划支持的项目，相对于有详细计划支持的“ 实际项目 ”提案。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EB-5审理政策》14 n.2（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G.3(B)(1)-(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6] 区域中心须每年提交信息，证明其继续服务于

。

案由 USA-R ·

A. 对NOIT的及时答复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其未收到主任的NOIT，因此不知晓该通知且无法答复。然而，记录表明主任将该通知发送至申请人的登记地址，该地址未变更，且申请人在该地址收到了后续通知，例如终止通知。

申请人还声称主任向先前登记在案的律师发送通知存在错误。[7] 记录显示，2014年3月，申请人告知USCIS其代理人的变更。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2014年12月提交的I-924A表第5部分（表格填写人签名处）通知了USCIS律师所在律所和地址的变更；该提交未附G-28表。根据8 C.F.R. § 292.4(a)，出庭代理必须使用适当表格提交，并将在其所涉事项结束前一直有效。申请人提及一份G-28表，该表具体标明为“ I-924 - RFE答复 ”的出庭代理。USCIS于2014年5月批准了I-924表，结束了该事项。自那时起，申请人未再提交任何G-28表通知USCIS在任何事项（包括本上诉）中的代理。由于使用申请人所提及的G-28表上的信息发送的任何通知都会寄往过时的地址，我们认为主任向先前登记在案的律师发送通知的错误属于无害错误。

此外，即使主任犯了有害错误，除上诉程序本身之外，也不清楚何种救济是适当的。申请人事实上已在上诉中补充了记录，因此仅为了给予其机会以我们已接受入卷的额外证据补充记录而发回重审，不会有任何有益目的。

A. 促进经济增长

经审查全部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见8 C.F.R. § 204.6(m)(6)。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自2014年5月获得指定以来，其未获得任何外国投资者、未收到任何EB-5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创造任何就业。其最近于2018年1月提交的I-924A表确认其缺乏EB-5资金和就业创造。申请人解释称，关于缺乏所担保的

促进经济增长。如果未能做到，将向其发出NOIT，届时其将有30天时间反驳其中所指称的理由。未能提供克服这些理由的信息将导致区域中心指定被终止。见8 C.F.R. § 204.6(m)(6)。

[7] 寻求DHS认可为申请人、请愿人、请求人或被申请人的新代理人的律师或经认可代表，必须向对未决事项有管辖权的DHS办公室提交填写完整的G-28表《律师或经认可代表出庭通知》。G-28表仅由8 CFR § 1.2和292.1(a)(4)所定义的律师和经认可代表使用。

。

案由 USA-R-

申请，其告知等待中的投资者，其希望在提交申请之前确保这些项目“ 具备开工条件 ”、“ 已获得全部许可 ”和“ 已获得全部融资 ”，以便这些投资者可以使用替代项目满足其需求。

其主张正在积极推进 的完成，因此继续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然而，记录并不支持关于 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取得进展的主张。申请人主张其已获得建筑许可，但未提供佐证文件。8 上诉时提交的施工时间表缺乏支持性证据，例如能够证明其可行性的施工合同或支出。此外，我们注意到，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多家公用事业公司的信函，确认天然气、电力和下水道公用设施可在 项目现场获得，但没有任何文件显示其已开通这些公用设施。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在该项目上的工作已在其获批地理区域内增加出口销售、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以及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申请人还主张，其将通过赞助一个名为“ 在2017年年底之前 ”的新项目来促进经济增长。其提供了一份宣传册和一份施工时间表副本，但记录缺乏佐证材料，例如许可、施工合同、施工活动支出或其他证据。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能够在2017年年底之前开始该项目。因此，记录不能证实申请人关于该项目已经或将会促进经济增长的主张。

如前所述，在确定区域中心是否继续促进经济增长时，我们考虑全部证据，权衡正面和负面因素。记录支持的正面因素包括申请人在一个项目上的持续工作及其对参与第二个项目的预期。此外，其对不让EB-5投资者不必要地置身于风险项目中的关切，构成一项正面衡平因素。负面因素包括长达四年的不活跃历史，以及缺乏实质性证据证明申请人参与了未来可能促进经济增长的项目。尽管对申请人有利，但正面因素不足以克服记录中的负面因素。因此，我们不能认定申请人继续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

8 诸如已签发许可的副本、财产活动报告或其他文件等证据可能支持该主张。虽然记录中确实包含一份未注明日期的 ，用于 表明收到多份许可申请，但这些许可均未获批准。见申请人初始Form I-924的附件21。

.

· Matter of USA-R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继续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正确终止了申请人的区域中心指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USA-R- 10# 1076389 (AAO May 9, 2018)